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4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